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8650 號函核定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	1.何謂雙語教學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1.何謂雙語教學 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5.雙語教學實例設計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1.何謂雙語教學 2.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6.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2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雙語教學實例設計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2
		雙語教學實習	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微型教學與回饋 10.集中實習	2
合計共 10 學分				

說明：

-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之師資生，需向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 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
  -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須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需之學分。
- 擋修機制：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本表之「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或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5. 採認原則：修習「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得各別採認為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與實務」；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 26 教育學分。
6. 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7.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